

偿付能力报告摘要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Huanong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2023 年第 3 季度

公司简介和报告联系人

公司名称（中文）：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China Huanong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苏如春

注册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季华五路 57 号 2 座 3201-14
室

注册资本： 10.00 亿元人民币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号： P10321VBJ

开业时间： 2006-01-24

业务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保险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险业监管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 北京、河北、江苏、四川、浙江、河南、广西、山西、甘肃、广东、云南

报告联系人姓名： 林晓媚

办公室电话： 0757-63510880

移动电话： 13427374459

电子信箱： linxiaomei@chinahuanong.com.cn

目 录

一、董事长和管理层声明.....	2
二、基本情况.....	3
三、主要指标.....	10
四、风险管理能力.....	13
五、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	18
六、重大事项.....	23
七、管理层分析与讨论.....	25
八、外部机构意见.....	28
九、实际资本.....	29
十、最低资本.....	37

一、董事长和管理层声明

本报告已经通过公司董事长批准，公司董事长和管理层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合规，并对我们的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二、基本情况

(一) 股权结构、股东及其变动情况

1、股权结构及其变动（单位：万元）

股权类别	期初		报告期间股权结构变动				期末	
	股份或出资额	占比(%)	股东增资	公积金转增及分配股票股利	股权转让	小计	股份或出资额	占比(%)
国有股	19,900	19.9%					19,900	19.9%
社团法人股	80,100	80.1%					80,100	80.1%
外资股								
自然人股								
其他								
合计	100,000	100%					100,000	100%

2、实际控制人

我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比较分散，无实际控制人。

3、股东持股情况（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报告期内持股数量或出资额变化	期末持股数量或出资额	期末持股比例	股份状态
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民营		20,000	20.00%	正常
北京汇欣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民营		19,500	19.50%	正常
西部同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民营		19,000	19.00%	正常
云南金志农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民营		18,300	18.30%	正常
中国牧工商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股		4,700	4.70%	正常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制		4,200	4.20%	正常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制		4,200	4.20%	正常
大洋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		4,160	4.16%	正常
杭州余杭金鑫外贸有限公司	民营		2,750	2.75%	正常
北京海丰船务运输公司	国有		2,640	2.64%	正常
中国渔业互保协会	社团		550	0.55%	正常
合计			100,000	100%	
股东关联方关系说明：	(1)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牧工商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中国牧工商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2) 北京海丰船务运输公司及大洋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为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4、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是否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是□ 否■）

5、股权转让情况

报告期内是否有股权转让情况？（是□ 否■）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薪酬情况和变更情况

1、董事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共有 11 位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苏如春，男，1967 年出生，2015 年 9 月出任本公司董事长至今，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5〕929 号。研究生学历，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现任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市工商联副主席、甘肃省广东商会会长、第五届中国经济社会理事会理事。

朱宁，男，1970 年出生，2010 年 1 月出任本公司董事至今，批准文号为保监产险〔2010〕21 号。研究生学历。曾任北京中太国际保税发展有限公司经理，汇宝移动交易系统中国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现任北京汇欣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金汇宝移动交易系统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杨建荣，男，1974 年出生，2018 年 1 月出任本公司董事至今，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8〕39 号。本科学历。曾任云南建丰木业有限公司（外商独资企业）副总经理，怒江红塔常青木业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企业）总经理；现任云南金志农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国融兴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宗文峰，男，1964 年出生，2016 年 5 月出任本公司董事至今，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6〕420 号。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水产总公司直属企业部科员，中国水产总公司尼日利亚代表处副代表，中水驻拉斯办事处企管部主任，中国水产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

黄金鉴，男，1963 年出生，2019 年 6 月出任本公司董事至今，批准文号为京银保监复〔2019〕395 号。本科学历，高级审计师。曾任农牧渔业部审计室干部，中国农垦农工商联合总公司审计室干部，中国农垦总公司审计监察室副主任，中国农垦（集团）总公司审计室主任，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支部书记、党总支书记、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现任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会

计师。

林敏，女，1966年出生，2022年1月出任本公司董事至今，批准文号为京银保监复〔2022〕60号。本科学历，电气工程管理中级工程师。曾任南宁供电局服务部办公室主任、副经理，南宁翔宇贸易公司总经理南宁国恒电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宁浩天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南宁创纳供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西部同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西金晟辉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等；现任西部同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广西沃尔森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段军山，男，1971年出生，2021年9月出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至今，批准文号为京银保监复〔2021〕763号。金融学博士，金融学教授。曾任湖南常德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车间和产品开发研究所车工、检验员、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广东商学院助教、教研室主任、副教授、教授，广东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院长（主持全面工作），广东财经大学金融学院院长、教授。现任广东财经大学佛山现代服务业研究院院长，民革广东省省委委员，民革广东高层协商委员会副主任、民革广东省委会经济专委会委员、民革广东省委广财支部主委，广东金融学会理事，广东金融创新研究会副会长等社会职务。

杨莹，女，1979年出生，2022年9月出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至今，批准文号为粤银保监复〔2022〕345号。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曾任天津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以及中央电视台《法律讲堂》主讲人，中央电视台《热线12》栏目特邀嘉宾律师、天津市政府办公厅法律顾问、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兼职法律顾问、天津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等社会职务。现任菁英汇投资管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创始合伙人、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以及天津市青年联合会常委、天津市工商业联合会执委等社会职务。

郭云龙，男，1976年出生，2023年6月出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至今，批准文号为粤银保监复〔2023〕164号。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高桥分公司项目经理、兴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北京）项目经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研究发展处研究员、深圳市高交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高级投资经理、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现任上海匀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创始合伙人，大丰匀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南京匀升大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南京匀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等职务。

任志宏，男，1963年出生，2023年8月出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至今，批准文号为粤金复（2023）46号。中共党员，金融学博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人民银行佳木斯分行职员，哈尔滨金融专科学校教师，中国建设银行海南分行儋州支行副行长、行长，广东省社会科学院所长、主任，广州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广东港澳经济研究会会长。

胡秉军（拟任董事），男，1979年出生，高级工程师。曾任甘肃第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科副科长、团总支书记、试验室主任，西部中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试验室主任、项目经理、项管部部长、总裁、联席总裁，广西桂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华邦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广州茂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华邦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华邦建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以及甘肃省兰州市人大代表、甘肃省广东商会常务副会长等社会职务。

此前未经监管机关任职资格核准的当选董事，待报监管机关任职资格核准。

2、监事基本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共有3位股东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薛廷伍，男，1962年出生，2015年12月出任本公司监事至今，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5）1177号。本科学历。曾任中国种畜进出口公司业务部业务经理、总经理助理，中国牧工商（集团）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国牧工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

杨斌，男，1976年出生，2012年6月出任本公司监事至今，批准文号为保监产险（2012）669号。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渔业互保协会政策信息部副主任、综合部主任、副秘书长，现任中国渔业互保协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党支部书记。

朱红（拟任），女，1968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北京隆福大厦职员、保利大厦职员、北京天鸿科园大酒店职员、北京稻香湖景酒店职员。现任北京汇欣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2位职工监事：

田嘉晴，女，1981年9月出生，2016年12月出任本公司监事至今，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6）1268号。大学本科学历；2008年进入华农保险公司，历任总公司办公室高级经理，总公司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助理总经理、总公司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合规内控部总经理。现任总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总经理，兼三农事业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刘云芳，女，1980年8月出生，2017年1月出任本公司监事至今，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23号。研究生学历；参与公司筹建工作，历任总公司人力资源部高级经理、助理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总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

此前未经监管机关任职资格核准的监事，待报监管机关任职资格核准。

3、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有6位，具体情况如下：

苏如春，男，1967年7月出生，2015年9月16日担任本公司董事长至今，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5〕929号。2019年6月27日起担任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负责人(华农发〔2019〕124号)。研究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委员，甘肃省工商联副主席。现任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市工商联副主席、甘肃省广东商会会长、兰州银行董事、广东南粤银行董事、第五届中国经济社会理事会理事。

周润华，男，1965年7月出生，2006年3月27日担任总公司董事会秘书至今，批准文号为保监产险〔2006〕134号。2019年7月9日起担任总公司审计责任人，批准文号为京银保监复〔2019〕464号。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曾任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秘书处处长，中国水产（集团）总公司总裁办公室副主任，中国水产烟台海洋渔业公司副总经理，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薛康文，女，1971年8月出生，2023年2月28日担任总公司首席风险官至今（华农人力〔2023〕62号）。2021年6月30日起担任总公司副总经理(华农人力〔2021〕132号)。2018年12月至2021年6月担任总公司总经理助理，批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18〕369号。经济学硕士，计算机工程师、保险中级经济师。曾任中国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所实习研究员，中国金卫医疗网络工程公司软件工程师，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高级经理、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人、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助理，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运营总监等重要职务。

李顺臣，男，1979年3月出生，2023年7月26日起担任总公司副总经理至今（华农人力〔2023〕279号），批准文号为粤银保监复〔2023〕224号。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毕业于西安工业学院（现更名为西安工业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获管理学学士学位，研究生毕业于清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担任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华邦幸福家园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华邦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总裁，华邦建投集团广东分公司总经理等重要职务。

凡先光，男，1979年9月出生，2021年1月4日获取北京银保监局批复，批准文号为京银保监复〔2021〕5号，目前担任总公司总经理助理。2021年4月19日起兼任浙江分公司总经理（华农发〔2021〕166号）。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本科毕业于武汉大学公共事业管理（健康保险）专业，获得对外经贸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2019年7月入职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健康险/数智保险事业部总经理。曾任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团体业务管理部担任客户经理；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人身险部理赔岗、核赔经理、经理助理（主持工作）；2007年3月至2019年7月，在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意外与健康险部高级主管、核保处副处长、核保处处长、总经理助理、部门负责人。

彭彬，男，1982年7月出生，2023年10月8日起担任临时精算责任人（华农发〔2023〕319号）。2023年3月16日起担任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华农人力〔2023〕88号），批准文号为粤银保监复〔2023〕59号。现为总公司临时精算责任人、总经理助理、战略与产品总监（兼）、科技与创新中心总经理（兼）。中共党员，本科毕业于西安理工大学的电子信息工程专业，研究生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的电路与系统专业，曾任陕西银保监局副主任科员和主任科员，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产品与精算部总经理助理和副总经理，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车险事业部运营高级总监。

4、董事、监事和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总公司高管人员是否发生变更？（是■ 否□）

（1）报告期内董事变更情况

2023年8月22日，根据《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和《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经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关于任志宏任职资格的批复》（粤金复〔2023〕46号），任志宏就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报告期内监事变更情况

本季度内无监事更换。

（3）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自2023年7月26日起，李顺臣担任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自2023年10月7日起，李建奎不再担任总公司总精算师职务。

自2023年10月8日起，彭彬担任总公司临时精算责任人。

5、第4季度董、监、高的薪酬情况

本季度不适用。

（三）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末是否有子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是■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或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期初	期末	变动额	期初	期末	变动比例
1	北京德仁保险公 估有限公司	1,797	1,797	0	99.75	99.75	0

（四）违规情况

1、报告期内保险公司是否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是■ 否□）

2023年7月，山西运城支因给予投保人合同以外的保险费回扣的行为受到山西运城监管局处罚，其中运城支被处罚14万元，相关员工被处罚2万元。

2、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是□ 否■）

3、报告期内保险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移交司法机关的违法行为？

（是□ 否■）

4、报告期内保险公司是否有被银保监会采取的监管措施？ （是□ 否■）

三、主要指标

(一) 偿付能力充足率指标

项目	本季度数	上季度数	基本情景下的下 季度预测数
认可资产(万元)	730,368.73	665,103.55	682,463.75
认可负债(万元)	643,741.67	577,098.82	593,573.99
实际资本(万元)	86,627.06	88,004.73	88,889.76
其中: 核心一级资本	84,700.39	86,078.06	86,963.09
核心二级资本	-	-	
附属一级资本	1,926.67	1,926.67	1,926.67
附属二级资本	-	-	
最低资本(万元)	43,890.48	50,757.61	44,809.66
其中: 可资本化风险最低资本	40,444.60	46,772.59	41,333.51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3,445.88	3,985.02	3,476.15
附加资本	-	-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万元)	40,809.91	35,320.45	42,153.43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92.98%	169.59%	194.07%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万元)	42,736.58	37,247.12	44,080.10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97.37%	173.38%	198.37%

(二) 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

指标名称	本季度数	上季度数
LCR1(基本情景下公司整体流动性覆盖率)—未来3个月	110.65%	112.72%
LCR1(基本情景下公司整体流动性覆盖率)—未来12个月	102.60%	103.07%
LCR2(压力情景下公司整体流动性覆盖率)—未来3个月	153.55%	156.96%
LCR2(压力情景下公司整体流动性覆盖率)—未来12个月	104.70%	110.16%
LCR3(压力情景下不考虑资产变现的流动性覆盖率)—未来3个月	106.80%	108.56%
LCR3(压力情景下不考虑资产变现的流动性覆盖率)—未来12个月	94.73%	98.46%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回溯不利偏差率	466.96%	194.15%
本年度累计净现金流(万元)	-17,621.63	-8,011.16
上一会计年度净现金流(万元)	1,489.32	1,489.32
上一会计年度之前的会计年度净现金流(万元)	14,574.04	14,574.04

(三) 流动性风险监测指标

指标名称	本季度数	上季度数
一、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万元)	1,725.84	-6,947.79
二、百元保费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元)	0.41	-2.50
三、特定业务现金流支出占比	0.81%	1.20%

指标名称	本季度数	上季度数
四、规模保费同比增速	45.55%	64.59%
五、现金及流动性管理工具占比	3.04%	4.85%
六、季均融资杠杆比例	4.89%	3.98%
七、AA级（含）以下境内固定收益类资产占比	0.00%	0.00%
八、持股比例大于5%的上市股票投资占比	0.00%	0.00%
九、应收款项占比	40.77%	39.03%
十、持有关联方资产占比	3.14%	3.45%

（四）主要经营指标

指标名称	本季度数	本年度累计数
（一）保险业务收入（万元）	145,446.82	423,094.63
（二）净利润（万元）	1,525.60	-4,293.01
（三）总资产（万元）	732,189.07	732,189.07
（四）净资产（万元）	88,230.14	88,230.14
（五）保险合同负债（万元）	345,851.49	345,851.49
（六）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	-0.04
（七）净资产收益率（%）	1.72%	-4.62%
（八）总资产收益率（%）	0.22%	-0.71%
（九）投资收益率（%）	2.29%	0.04%
（十）综合投资收益率（%）	0.80%	-1.92%
（十一）效益类指标（%）	--	--
1. 综合成本率	--	102.56%
2. 综合费用率	--	44.21%
3. 综合赔付率	--	58.35%
4. 手续费及佣金占比	--	19.69%
5. 业务管理费占比	--	24.97%
（十二）规模类指标	--	--
1. 签单保费（万元）	131,813.68	405,874.58
2. 车险签单保费（万元）	53,703.02	149,174.30
3. 非车险前五大险种的签单保费（万元）	53,507.91	180,843.44
3.1 第一大险种的签单保费	39,684.54	104,775.06
3.2 第二大险种的签单保费	-4,058.37	30,896.63
3.3 第三大险种的签单保费	10,964.84	27,375.64
3.4 第四大险种的签单保费	3,603.36	9,061.11
3.5 第五大险种的签单保费	3,313.55	8,735.00
4. 车险车均保费（元）	927.09	881.78
5. 各渠道签单保费（万元）	131,813.68	405,874.58
5.1 代理渠道签单保费	65,984.22	180,124.27
5.2 直销渠道签单保费	5,115.77	19,422.50
5.3 经纪渠道签单保费	60,713.70	206,327.80
5.4 其他渠道签单保费	0	0

(五) 近三年（综合）投资收益率

指标名称	本季度数
近三年投资收益率	4.97%
近三年综合投资收益率	4.09%

四、风险管理能力

（一）公司类型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属于II类保险公司。

项目	I类公司标准	华农公司情况	是否符合
成立时间	公司成立超过5年	2006年1月24日成立	符合
签单保费	超过50亿元	38.54亿元	不符合
总资产	超过200亿元	48.30亿元	不符合
省级分支机构数量	超过15家	11家	不符合

注：满足任意两个标准即为I类保险公司。

（二）监管部门最近一次对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评估的结果

原保监会最近一次对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的评估得分为67.01分，评估时间为2017年9月。其中：风险管理基础与环境16.03分，风险管理目标与工具3.36分，保险风险管理7.9分，市场风险管理5.64分，信用风险管理6.23分，操作风险管理6.58分，战略风险管理7.34分，声誉风险管理8分，流动性风险管理5.94分。

（三）风险管理改进措施及进展情况

1、公司风险管理情况

2023年三季度，公司根据《保险公司风险管理指引（试行）》、《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及公司内部制度规定，按照董事会风险管理要求，不断完善风险、合规以及内控管理制度，强化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定期测算风险监测指标，有效识别公司面临的潜在风险，组织实施风险应对方案，合理控制经营风险。公司在运营控制上施行轻型化、扁平化管理，逐级履行主体责任，三道防线各司其职，严控经营活动中的主要风险。

本季度公司风险管理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一是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开展风险管理制度体系梳理检视工作，共计梳理风险管理类制度66项，根据偿二代监管制度要求及各类监管政策，对制度逐项进行修订检视，强化制度指导性、可操作性，全面完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逐步健全风险管理机制，强化风险管控能力水平。

二是开展2023年度SARMRA自评估工作。公司组织各部门开展2023年度SARMRA自评估工作，针对自评估差距点进行分析，查漏补缺，确定改进计划，全面提升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水平，强化风险管控措施，有效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

三是持续强化开展审计监察工作。三季度，审计监察部完成了河南分公司、甘肃分公司两家二级机构的常规审计现场检查工作；完成了总公司精算负责人、临时财务负责人离任审计；完成了新乡中支、南通中支两家机构负责人任中审计；完成了资产负债管理体系专项审计。一方面不断加强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整改督促力度、不断提升公司合规经营意识。同时部门积极在公司内部开展廉洁教育工作，提升员工风险管理意识，例如三季度在总公司层面向全员开展关于公司内部处罚制度及案例宣导和相关知识的考试，另一方面加强审计结果的运用，对风险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公司开展自查自纠及跟踪整改落实。严格按照监管和公司管理要求，及时开展各类审计工作，持续发挥审计监察职能。

2、风险管理制度的建设与完善

三季度，公司持续完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根据偿二代二期规则及近年来监管发布实施规章及政策，以 SARMRA 评估要求为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基础，以公司经营情况及实际管理所需为框架，对现有公司风险管理制度体系进行梳理审阅，以推动完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并做到制度覆盖全面，执行有据可依，确保制度内容与公司实际执行相统一。

3、管理流程的梳理与优化

按照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公司搭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合规内控部负责统筹风险管理工作，形成业务条线管控、合规内控防控、内审稽核监督三道风险管控防线，与各业务、职能部门共同构成事前、事中与事后风险管理与监督的有机体系，同时按照条线管理的模式，明确七大类风险各自的管理流程和风险管控措施，对经营管理和业务环节进行持续、有效、全过程的监督和控制在，确保整体风险可控，经营运作合规。

在车险业务管理方面，一是在四川、河南、河北机构实现主全产品拓面工作，在试点过程中不断总结落地经验，为下一步全系统推广打好基础。二是结合市场竞争及监管要求变化，利用天擎系统落地低费低折模式，在保证业务品质及业务规模的前提下，充分让利客户提升客户服务质量。三是不断深化业务渠道优化工作，针对高风险、高赔付业务渠道及板块进行承保条件优化，确保业务健康发展。四是定价方面，深化第三方合作深度，不断通过市场化数据提升我司定价模型准确度，为资源精准化投放奠定基础。。

在财产险方面，一是强化考核管理，季度对财产险条线保费达成指标、专属成本率指标、同时包含一些细化工作的过程监控指标做了评分及考核。二是建立数据监控体系，向数字化转型，建立数字化决策体系，搭建基础数据管理，建立总分核心数据监控表、月度分析报告等，数据持续更新和监控，减少经营中业绩、成本的大幅波动，避免大起大落。三是完善内部规章

制度，为确保无重大理赔及合规事故，完善制度、规则、流程，特此制定了《华农财产险理赔降赔减损工作管理办法》；为规范各类业务实体章的刻制、使用管理、销毁等工作，确保印章使用的合规性，防范风险，与办公室、客服部、销推等部门联动，对公司所有业务实体章进行梳理和统一，制定《华农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印章管理办法》。四是提升风控服务，客户自主理赔工具的开发，实现客户从报案、资料提供、核损定损、理赔进度查询及赔款到账全线上化操作，提升小额快赔服务能力。五是完善系统建设，为简化整改流程，更新个人信息保护政策条款内容及在华农保险自助服务及小程序内添加个人敏感信息收集单独授权书。

在农险方面，一是考核管理方面，定期对农险条线负责人过程管理指标开展考核，主要围绕承保理赔业务管理、费用管理等方面对分公司进行农险业务综合考评。二是业务管理方面，通过定期开展业务档案质量抽检，对分公司业务管理状况进行督导、检查，提示业务管控重点，强化业务制度执行落实，加强日常监督指导和业务过程管理。另外，组织条线针对达到识别金额以上的非自然人客户开展反洗钱信息自查整改工作，进一步提升反洗钱信息采集的完整性、准确性。三是系统建设方面，启动“天泰”新农险系统建设，通过与系统开发项目组多轮讨论与修改，最终完成新农险系统承保、理赔、产品工厂、监管系统对接等需求文档，并完成签字确认工作；完成监管平台数据核对，根据中农再约定分保业务信息系统中保信全国农险平台系统对接和数据核对要求，协同科创中心及时进行系统改造及相关数据核对、处理工作，确保业务系统及数据符合中国农再及中保信要求，确保业务数据准确性、完整性。

在意健险方面，一是持续明确各类意健险业务风险点，明确业务发展方向，强化控制承保5-6类高风险人群，积极拓展1-4类低风险人群业务，加强日常核保的风险控制保证意健险业务良性发展；二是结合之前下发的《意健险业务核保授权管理办法（试行）》，对意健险核保权限进行适度下放，并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定期对意健险业务核保流程和业务状况进行抽查，促进公司业务规范运营和稳健发展；三是针对意健险产品，引进扩大使用数据风控，搭建全流程风控体系，扩充审核人员技能，特药审核权限回收，保证承保理赔流程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四是加强意健险理赔规范，参照公司相关工作要求，参考本年度下发的《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意健险/数智保险事业部理赔费用管理办法》、《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意健险/数智保险事业部理赔诉讼案件操作指引》、《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意健险/数智保险事业部理赔档案管理工作指引》，针对理赔费用管控，理赔诉讼案件及理赔档案的进行规范处理，理顺机制，提升流程规范程度，提高作业效率。

在销售推动方面，一是通过线上手段确定分公司工作目标，并且周期性反馈工作情况，配

合平时沟通确保对可以对分公司进行准确评估。二是将代理人合同调整为制式合同，并定期检查合同内容是否正确，已经调整了两次代理人合同内容，加强了代理人管理工作。三是加针对中介公司进行专项排查，检查中介公司合规情况，同时对中介公司进行线下拜访，降低中介公司的风险。

在客户服务方面。一是公司不断改进和创新客户服务，特别是在理赔服务上进行了线上化的迭代，除了优化升级已有的视频查勘定损工具外，还全面推广了一站式理赔服务。为了帮助假期交通安全，保障大家的顺畅出行，广东分公司和甘肃分公司在当地保险协会的指导下，与交警大队联合开展了高速护航活动。活动期间，公司在高速出口点设立了“服务驿站”，为车主提供免费送水、道路救援、保险咨询和快速理赔等贴心服务。二是向车主发放了“交通安全提示卡”，以提升他们的安全文明出行意识，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这一系列行动展现了华农保险的责任担当，也维护了保险行业的良好形象。三是在三季度汛期来临及多个省份遭受了暴雨灾害的情况下，公司提前做好布局，通过总分联动，统筹调度全员服务力量，实行了多点联动。所有服务岗位都全员在岗，并增派了值班人员进行夜间值守，全力备战报案高峰。客服坐席 24 小时为客户提供汛期专业咨询和报案等快速响应服务。四是为了提高效率，简化了理赔流程，借助“华农快赔保”小程序等科技力量，实现了快速查勘、定损和理赔，以便及时满足客户需求，迅速处理客户的赔案，在暴雨中，为保户地筑起坚实的“华农”防线。

在审计方面，公司持续完善内部审计监察体系及流程优化。一是结合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管理需要，不断完善审计相关制度的修订或新增工作，如三季度着手开展《案件责任追究管理办法》等相关监察职能配套制度的增订工作，进一步完善审计监察制度体系建设。二是通过梳理审计项目开展流程、完善相关审计工具，针对审计开展中发现问题并加以优化，三季度更新了审计相关工作模板。进一步明确部门内部岗位职责分工，加强部门内部及与相关部门间的协同与支持，从而提升审计工作效率和审计质量。

4、制度执行有效性

公司内部控制情况总体良好，内控制度基本健全、合理、有效。公司在控制环境、风险识别与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环节和监督等方面，能够合理实现控制目标，并得到较为有效的执行。根据原保监会《保险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准则》，公司对于各项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

（四）风险管理能力自评估情况

（1）自评估时间

2023年第三季度，公司按照《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12号：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要求与评估》中对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的各项要求，开展了本年度风险管理自评估工作，对当前公司风险管理能力进行了全面检视，切实、有效地评估了公司当前风险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2) 自评估方法

公司风险管理能力自评估方法以各部门自评，合规内控部门复评，高级管理层审议为主。

(3) 自评估流程

自评估流程包括自评任务分解，将评估项目分解至相关部门进行自评，并明确自评部门具体职责。随后，由相关自评部门严格按照《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12号：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要求与评估》从“制度健全性”和“遵循有效性”两方面对现有风险管理制度进行检视、梳理，明确公司风险管理现状与监管要求的差距，自评部门负责人对本部门自评结果初稿进行确认后，由本部门自评人员发送至合规内控部汇总，合规内控部对自评结果进行复核，并与填报部门沟通，最终合规内控部将自评估结果及报告提交高级管理层审议。

(4) 自评估结果

2023年公司SARMRA自评估得分为86.81分，其中：风险管理基础与环境18.76分，风险管理目标与工具8.08分，保险风险管理8.60分，市场风险管理8.58分，信用风险管理8.81分，操作风险管理8.60分，战略风险管理8.56分，声誉风险管理8.46分，流动性风险管理8.36分。

公司将通过不断完善制度体系建设强化风险管理系统建设，加强日常风险监控等措施，不断完善相关风险管理制度，强化制度执行有效性，不断提高偿付能力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性。

五、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

（一）风险综合评级结果

根据原银保监会发布的《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 11 号：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及偿二代监管信息系统中披露的评级结果，我公司最近两次（2023 年一季度、2023 年二季度）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结果均为 BB 类。

（二）风险自评估方法

公司采用保险行业通行的风险评估方法，在广泛收集信息的基础上，对经营活动和业务流程从“风险发生的可能性”与“对公司的影响程度”两个维度，对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进行识别、分析与评价。同时，公司采用最低资本、情景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对公司面临的风险进行计量。通过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公司的风险轮廓，并对各种风险之间的相关性进行分析，统一对公司面临的风险进行动态分析与评估，确保公司的风险轮廓符合公司风险偏好，同时与实际经营情况相契合。

（三）风险自评估流程

公司风险自评估主要通过计划、拟定自评方案、执行风险自评、报告四个步骤来完成。首先是计划阶段，主要内容包括：建立自评工作小组并明确责任；确定需要重点关注的风险环节。其次是对公司风险管理制定自评方案，内容包括：根据确定的标准，设计有效性评价；检查现存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文件。第三阶段是对风险管理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具体的行动步骤有：将所设计的内部控制责任分配到具体的岗位，并组织内控内审人员实施监控程序和评价活动，执行有效性评价；管理层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的重要性和风险管理漏洞进行评价，并就采取的对策达成一致意见。最后阶段是报告阶段，内容有：管理层讨论通过公司风险自评结果，并将其作为公司偿付能力报告的一部分予以报告至银保监会；对发现的重要风险和重大控制缺陷以及采取的对策向审计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董事会报告。

（四）风险自评估结果

1、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操作失误或不可控的外部事件而引起损失的风险。内部操作失误是由于内部流程不完善或失效（流程风险）、系统失效（系统风险）及人员操作失误与舞弊所致。不可控外部事件主要指法律事件或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发生变更，如会计准则及税法的调整等。本季度公司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2023年三季度，公司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华农保险分公司合规内控部季度考核指标（试行）>的通知》相关要求，从反洗钱和合规考核两大维度对分公司加强合规管理，考核指标包括内控机制、客户尽调管理、可疑交易管理、反洗钱自查检查、培训宣传、信息报送、制度管理、合同管理、合规检查及处置等。考核结果与绩效奖励挂钩，以加强考核结果应用，从而强化各级员工合规意识，规范合规操作，防范各类操作风险事件发生。

公司操作风险整体可控。

2、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公司行为、员工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公司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公司品牌价值，不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本季度公司未发生引发公司声誉风险的相关行为或事件，声誉风险处于合理水平。

公司对声誉风险的管理主要方式是隐患排查、事前监测、事中处置、事后总结和考核问责。

隐患排查：公司严格执行《声誉风险管理办法》《声誉风险管理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内控流程，强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建立日常舆情监测制度，统筹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协同联动，明确人员分工，做到及时发现、及时识别声誉风险，并季度定期开展声誉风险隐患排查。

事前监测：为确保重要时间节点网络舆情平稳和网络安全工作，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坚决防范化解声誉风险，华农保险统筹各分支机构协同联动，明确人员分工，坚持落实7*24小时舆情监测机制，坚持每日网页搜索、汇总，及时获取企业舆情、媒体监测、人物追踪、行业政策及行业舆论环境分析等信息，对敏感信息进行实时监测，做好记录、梳理等工作，定期汇总整理《舆情监测月报》并在公司内网公布，做到及时发现、及时识别声誉风险。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声誉风险事件。

事中处置：公司监测到舆情事件或者媒体报道后，向相关部门通报事件，并对事件的性质、影响程度、后续管控举措进行沟通，科学高效应对，把握声誉风险处置最佳时机，及时控制舆情发酵。

事后总结，追踪各项管控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效果，待舆情得以控制后，分析总结舆情发生诱因及管控措施成效，及时完善各项业务流程，避免舆情再次发生。

考核问责，目前公司将声誉风险处置纳入考核体系中，对于声誉风险事件处置不力的部门

及个人进行考核扣分，以加强员工声誉风险防范意识。

此外，公司三季度强化源头治理，加大正面宣传，加强声誉风险管理。一是开展《“客诉”再认知及投诉处理技巧》消保专题培训，切实加强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二是积极正向宣导引导，及时在公司官微、官网和公司多个自媒体平台（头条号、百家号、网易号、一点资讯号、搜狐号）进行转载发布，扩大影响力，客观披露相关信息；三是积极参与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和各地保险行业协会有关信息共享和协作，包括“防范非法集资宣传”、“反洗钱宣传”、“7·8 全国保险公众宣传日”等活动，加强与同行业资源共享和沟通协作，努力维护公司和行业良好形象声誉；四是积累声誉资本，积极宣传全面丰富公司品牌内涵，围绕公司数智华农建设、在粤法人总部机构标杆等中心工作开展，持续加强与各大主流媒体以及自媒体的对接交流往来，并扩大公司数智转型等方面宣传报道。一方面维护良好政府、行业及媒体关系，三季度清远市市长温文星会见苏如春一行、华农保险中标佛山市 2023—2025 年巨灾指数保险项目、与佛山市农业农村局再次举行金融赋能现代都市农业发展座谈会等。另一方面积极展现数智华农、服务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新形象，华农保险荣获“2023 中国保险科技创新大赛”全国第三名及第十二届财经峰会“2023 数字化创新引领奖”，在中国银行保险报、南方+、佛山日报等平台发布等多篇华农保险数智建设相关宣传稿件，并在公司官微、官网等多个自有平台全方位正面宣传，打造“数智华农”“在粤法人总部标杆”标签。

公司声誉风险整体可控。

3、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公司在战略规划制定过程中对未来发展趋势进行了分析和预测，但是由于外部环境重大变化和判断失误等因素，可能导致实际经营状况出现重大偏差。

为避免重大经营偏差的发生，公司明确战略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及职责。董事会作为战略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审批战略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投资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负责公司发展规划的制定、实施、修改和评估等工作；监事会承担公司战略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董事会、战略发展、投资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及高级管理层在战略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高级管理层在董事会、战略发展、投资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授权下，行使公司经营层面的战略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权；战略企划部作为战略风险的牵头管理部门，牵头负责战略风险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战略制定与实施工作，在高级管理层的领导下承担发展规划相关具体工作。

公司在制定战略规划时充分考虑了可能面临的战略风险，主要通过中长期战略规划、价值驱动及计划管理、绩效追踪及考核激励管理、资源配置及投入产出分析、市场分析及策略研究五方面对战略风险进行控制和管理。如发生风险事件，公司将在对风险充分研判的基础上，在不同风险应对策略（包括规避、降低、分担与接受风险）中做出最优选择。

公司制订了中长期战略规划、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及考核激励管理办法。凭借系统化的经营流程，帮助公司在战略上、经营上实现全方位管控，有效防范战略风险的发生，确保公司战略与市场环境及公司能力相匹配，护航公司预算目标的达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通过召开总经理办公会、月度经营分析会、月度 OKR 复盘检视会及每周经营分析会等会议，对公司战略规划的实施情况、业务经营进展情况进行分析和检视，及时发现并解决公司业务经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避免公司实际运营和总体战略出现较大的偏差。如的确存在因市场、行业或监管的偶发性变动导致公司实际运营和总体战略出现较大偏差，则会尽快对该变动进行深入分析，预判其影响程度及发展趋势，并适时对规划进行科学调整。

通过对本季度外部环境和内部经营情况的对照检视，公司目前的整体战略方向符合既定战略规划目标、监管机构要求及行业发展趋势，战略执行有效，不存在重大的战略风险。

公司战略风险整体可控。

4、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指的是在债务到期或发生给付义务时，由于没有资金来源或必须以较高的成本融资而导致的风险。

尽管本年度公司投资业务出现一定程度的亏损，但由于投资亏损并未在短时间内集中发生且公司流动资金较为充足，且没有发生非正常集中退保、重大理赔事件及重要交易对手出现违约风险等其他可能引发流动性风险的重大事件，公司流动性风险状况良好。

公司在制定投资策略和投资计划时，充分考虑了公司当前的流动性状况，密切关注市场环境，并评估了投资活动对公司未来流动性水平的影响。在实际投资运作中，公司保持充足的流动资产比例，控制非流动资产比重，维持合理的资产结构。坚持实施稳健的流动性偏好策略，建立流动性风险监测机制，通过日常现金流管理、流动性风险指标监测、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等措施来进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同时通过现金流预测和现金流压力测试来监测公司经营中可能面临的流动性风险。基本情景下公司整体流动性覆盖率（LCR1）、压力情景下公司整体流动性覆盖率（LCR2）未来 3 个月和未来 12 个月指标均高于 100%，压力情景下不考虑资产变现情况的流动性覆盖率（LCR3）未来 3 个月和未来 12 个月指标均高于 50%。结合各项公司流

动性风险监测指标均处于稳健状态，后续现金流较为充裕，流动性风险事件发生概率较低，整体来看，公司流动性状况较好，流动性风险较小。

公司执行下列控制活动，以降低所承受的流动性风险：

（1）通过匹配投资资产的期限和品种对应保险责任的期限，来控制流动性风险，以确保公司能够及时履行付款责任。

（2）监测公司日间整体的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投资账户的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以及各分支机构的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

（3）根据公司的承保活动、融资活动和投资活动，合理估计公司每日现金流需求。

（4）合理调配资金，按时履行各项支付义务。

公司流动性风险整体可控。

六、重大事项

1、省级分支机构的批筹和开业情况

报告期内是否有新获批筹和开业的省级分支机构？ (是■ 否□)

新获批筹/开业的省级分支机构名称	业务范围	经营区域	本季度取得的签单保费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保险业务的再保险业务；经中国保险业监管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	云南省行政辖区	0

2、重大再保险合同

(1) 报告期内是否发生重大再保险分入业务？ (是□ 否■)

(2) 报告期内是否发生重大再保险分出业务？ (是□ 否■)

3、重大赔付事项

报告期内赔付金额居前五位的赔付事项

被保险人	赔付金额（万元）	摊回金额（万元）	赔付原因
北京市华农物资有限公司	239.06	-	实际价格低于目标价格
北京首农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188.55	-	实际价格低于目标价格
德州兴顺运输有限公司	161.70	-	意外事故
冷州等 17209 名车主	124.30	-	意外事故
乐山鑫星运输有限公司	122.40	-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

4、重大投资行为

报告期内是否发生重大投资行为？ (是□ 否■)

5、重大投资损失

报告期内是否发生重大投资损失？ (是□ 否■)

6、重大融资事项

报告期内是否有重大融资活动？ (是□ 否■)

7、重大关联交易

(1) 报告期内是否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重大关联交易？ (是□ 否■)

(2) 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资产转让、股权转让等重大关联交易？ (是□ 否■)

(3) 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债权、债务、担保事项的重大关联交易? (是□ 否■)

(4) 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是□ 否■)

8、重大诉讼

报告期内诉讼标的金额排名前三位的诉讼事项

诉讼对方名称	诉讼原因	诉讼现状	诉讼起始时间	诉讼标的金额(万元)	损失金额(万元)	标的
高密一唯一家具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已提起再审	2022年5月	600.00	419.22	存货、设备、厂房
张树星	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	待判决	2023.09.08	244.00	130.00	人身一级伤残
汪治勇	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	待判决	2023.09.22	229.00	120.00	人身一级伤残

9、重大担保

(1)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已经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 (是□ 否■)

(2) 报告日是否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合同? (是□ 否■)

10、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是否还有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 (是□ 否■)

七、管理层分析与讨论

（一）偿付能力充足率表现

1、整体分析

公司本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97.37%，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92.98%，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较上季度上升 23.99 个百分点，主要是偿付能力监管标准新规（金规〔2023〕5 号）对偿付能力最低资本计算标准进行了优化，使得公司保险风险最低资本及整体最低资本有所下降。

（1）实际资本方面

本季度实际资本较上季度降低 1,378 万元，受综合口径投资收益波动影响。公司本季度净利润为 1,526 万元，但其他综合收益环比减少 2,917 万元，导致净资产环比降低 1,391 万元。

（2）最低资本方面

本季度最低资本较上季度减少 6,861 万元，主要变化及变化原因如下：

本期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合计 3.29 亿元，较上季度下降 3,145 万元。其中：保费及准备金风险最低资本 3.24 亿元，环比下降 3,184 万元；巨灾风险最低资本 1,788 万，环比上升 117 万元。

保费及准备金风险方面，财产险、农业险、车险保费及准备金风险最低资本环比下降较多，分别下降 3,024 万元、2,142 万元、1,626 万元，均主要受偿付能力监管标准新规（金规〔2023〕5 号）发布的影响，公司保费风险及准备金风险均新增-0.05 的特征因子。责任险、信用保证险保费及准备金风险最低资本环比上涨较多，分别上涨 1,125 万元、530 万元，主要受自留保费环比上升影响。其余险种保费及准备金风险最低资本环比变化不到 500 万。

本期巨灾风险最低资本 1,788 万元，环比上涨 117 万元，主要是财产险涉及台风巨灾风险增大影响。

市场风险方面，本季度市场风险最低资本 1.63 亿元，较上季度增加 1,226 万元，主要受投资产品配置结构的变化影响，政府债券增持导致利率风险增加。

信用风险方面，本季度信用风险最低资本 1.61 亿元，较上季度增加 320 万元，略有上涨，主要是由于应收保费账龄变动及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增持导致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有所增加。

2、面临的主要风险和改进措施

从公司三季度经营结果来看，承保端保费同比增长，成本低于全年预算目标，业务风险整体可控，投资端止跌回升，弥补了上半年投资亏损，公司三季度当期实现盈利。未来公司一方面将继续严控承保业务风险，延续目前保险业务端的良好形势；另一方面将采取稳健的投资策略，争取在 2023 年实现较好的投资收益。

从公司进行的偿付能力预测来看，公司最低资本将维持在现有水平，四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较三季度变化不大。公司将持续进行风险监控和预警，对于突发不利因素，将通过业务规模收缩和承保严控，加强应收账款和再保管理、加快理赔时效，优化资产结构以控制投资风险等措施，切实减小不利因素的影响。同时公司还在积极推进增资扩股计划，以为公司未来中长期发展提供资本支持。

（二）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表现

1、整体分析

基本情景下公司整体流动性覆盖率（LCR1）、压力情景下公司整体流动性覆盖率（LCR2）未来 3 个月和未来 12 个月指标均高于 100%，压力情景下不考虑资产变现情况的流动性覆盖率（LCR3）未来 3 个月和未来 12 个月指标均高于 50%。

2023 年 1 季度预测 2023 年 2 季度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2,176 万元，2023 年 2 季度实际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 2,048 万元；2023 年 2 季度预测 2023 年 3 季度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2,364 万元，2023 年 3 季度实际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 8,674 万元。本季度经营活动净现金预测无不利偏差。

公司过去两个会计年度均大于 0，今年累计的净现金流暂小于 0。

2、面临的主要风险和改进措施

整体来看，公司流动性状况较好，流动性风险较小。公司将持续通过监测流动性覆盖率、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回溯不利偏差率、净现金流等指标来进行流动性风险管控。日常由财务部进行现金流管理，根据公司保险和投资业务活动，合理预估每日现金流需求，有效调配资金，按时履行各项支付义务。

（三）风险综合评级结果表现

1、整体分析

根据最新的风险综合评级通报，公司 2023 年第二季度的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 BB 类，经分析，公司存在持有关联方资产比重、规模保费增速较快、净现金流为负等指标低于行业平均水

平，目前已制定相应整改措施。

2、面临的主要风险和改进措施

公司已根据监管通报内容，认真分析风险综合评级报送中各项指标失分原因，寻找差距，制定整改措施。公司将持续追踪整改落实机制，季度开展风险综合评级数据回溯工作，查找历史报送数据中存在的问题，杜绝问题再现。对未来报送数据的准确性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严格执行风险综合评级考核，提高监管数据报送质量，不断提升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精细化水平，扎实推进公司整体风险综合评级能力提升。

八、外部机构意见

(一)季度报告的审计意见

无。

(二)有关事项审核意见

无。

(三)信用评级有关信息

无。

(四)外部机构对验资、资产评估等事项出具的意见

无。

(五)报告期内外部机构的更换情况

无。

九、实际资本

(一) 实际资本表 (单位: 元)

行次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核心一级资本	847,003,871.66	860,780,592.40
1.1	净资产	882,301,359.58	896,212,062.10
1.2	对净资产的调整额	-35,297,487.92	-35,431,469.70
1.2.1	各项非认可资产的账面价值	-15,334,228.87	-15,564,661.07
1.2.2	长期股权投资的认可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	-2,869,160.52	-2,772,710.10
1.2.3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保险公司以物权方式或通过子公司等方式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增值(扣除减值、折旧及所得税影响)	-	-
1.2.4	递延所得税资产(由经营性亏损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外)	-19,266,689.98	-19,266,689.98
1.2.5	对农业保险提取的大灾风险准备金	2,172,591.45	2,172,591.45
1.2.6	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	-	-
1.2.7	符合核心一级资本标准的负债类资本工具且按规定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金额	-	-
1.2.8	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调整项目	-	-
2	核心二级资本	-	-
2.1	优先股	-	-
2.2	计入核心二级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	-	-
2.3	其他核心二级资本	-	-
2.4	减: 超限额应扣除的部分	-	-
3	附属一级资本	19,266,689.98	19,266,689.98
3.1	次级定期债务	-	-
3.2	资本补充债券	-	-
3.3	可转换次级债	-	-
3.4	递延所得税资产(由经营性亏损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外)	19,266,689.98	19,266,689.98
3.5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保险公司以物权方式或通过子公司等方式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增值可计入附属一级资本的金额(扣除减值、折旧及所得税影响)	-	-
3.6	计入附属一级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	-	-
3.7	其他附属一级资本	-	-
3.8	减: 超限额应扣除的部分	-	-
4	附属二级资本	-	-
4.1	应急资本等其他附属二级资本	-	-
4.2	计入附属二级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	-	-
4.3	减: 超限额应扣除的部分	-	-
5	实际资本合计	866,270,561.64	880,047,282.38

(二) 认可资产表 (单位: 元)

行次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价值	非认可价值	认可价值	账面价值	非认可价值	认可价值
1	现金及流动性管理工具	213,316,983.24	-	213,316,983.24	319,527,358.85	-	319,527,358.85
1.1	库存现金	-	-	-	-	-	-
1.2	活期存款	152,567,947.12	-	152,567,947.12	238,871,911.63	-	238,871,911.63
1.3	流动性管理工具	60,749,036.12	-	60,749,036.12	80,655,447.22	-	80,655,447.22
2	投资资产	1,995,528,684.88	-	1,995,528,684.88	1,863,952,328.22	-	1,863,952,328.22
2.1	定期存款	200,000,000.00	-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	200,000,000.00
2.2	协议存款	200,000,000.00	-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	200,000,000.00
2.3	政府债券	410,513,681.16	-	410,513,681.16	284,250,849.61	-	284,250,849.61
2.4	金融债券	117,968,599.68	-	117,968,599.68	95,482,606.78	-	95,482,606.78
2.5	企业债券	238,040,847.76	-	238,040,847.76	261,907,484.80	-	261,907,484.80
2.6	公司债券	142,090,358.00	-	142,090,358.00	152,679,372.50	-	152,679,372.50
2.7	权益投资	364,601,779.36	-	364,601,779.36	378,200,470.89	-	378,200,470.89
2.8	资产证券化产品	-	-	-	-	-	-
2.9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189,131,413.84	-	189,131,413.84	202,330,186.57	-	202,330,186.57
2.10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	-	-	-	-	-	-
2.11	信托计划	-	-	-	-	-	-
2.12	基础设施投资	80,000,000.00	-	80,000,000.00	80,000,000.00	-	80,000,000.00
2.13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2.14	衍生金融资产	13,182,005.08	-	13,182,005.08	9,101,357.07	-	9,101,357.07
2.15	其他投资资产	40,000,000.00	-	40,000,000.00	-	-	-
3	在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5,100,839.48	-	15,100,839.48	15,197,289.90	-	15,197,289.90
4	再保险资产	2,155,487,088.42	-	2,155,487,088.42	1,993,032,658.45	-	1,993,032,658.45
4.1	应收分保准备金	718,493,075.76	-	718,493,075.76	746,466,346.76	-	746,466,346.76

行次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价值	非认可价值	认可价值	账面价值	非认可价值	认可价值
4.2	应收分保账款	1,436,994,012.66	-	1,436,994,012.66	1,246,566,311.69	-	1,246,566,311.69
4.3	存出分保保证金	-	-	-	-	-	-
4.4	其他再保险资产	-	-	-	-	-	-
5	应收及预付款项	2,851,968,100.31	-	2,851,968,100.31	2,396,865,321.79	-	2,396,865,321.79
5.1	应收保费	1,548,288,745.96	-	1,548,288,745.96	1,356,530,127.88	-	1,356,530,127.88
5.2	应收利息	39,067,619.13	-	39,067,619.13	37,581,207.53	-	37,581,207.53
5.3	应收股利	-	-	-	-	-	-
5.4	预付赔款	73,694,154.98	-	73,694,154.98	92,350,015.39	-	92,350,015.39
5.5	存出保证金	10,549,715.71	-	10,549,715.71	10,007,253.76	-	10,007,253.76
5.6	保单质押贷款	-	-	-	-	-	-
5.7	其他应收和暂付款	1,180,367,864.53	-	1,180,367,864.53	900,396,717.23	-	900,396,717.23
6	固定资产	16,849,134.86	-	16,849,134.86	16,096,059.30	-	16,096,059.30
6.1	自用房屋	-	-	-	-	-	-
6.2	机器设备	11,087,004.30	-	11,087,004.30	10,083,481.70	-	10,083,481.70
6.3	交通运输设备	4,344,715.19	-	4,344,715.19	4,518,682.12	-	4,518,682.12
6.4	在建工程	-	-	-	-	-	-
6.5	办公家具	1,417,415.37	-	1,417,415.37	1,493,895.48	-	1,493,895.48
6.6	其他固定资产	-	-	-	-	-	-
7	土地使用权	-	-	-	-	-	-
8	独立账户资产	-	-	-	-	-	-
9	其他认可资产	55,436,439.54	-	55,436,439.54	46,364,493.62	-	46,364,493.62
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266,689.98	-	19,266,689.98	19,266,689.98	-	19,266,689.98
9.2	应急资本	-	-	-	-	-	-
9.3	其他	36,169,749.56	-	36,169,749.56	27,097,803.64	-	27,097,803.64
10	合计	7,303,687,270.73	-	7,303,687,270.73	6,651,035,510.13	-	6,651,035,510.13

(三) 认可负债表 (单位: 元)

行次	项目	认可价值期末数	认可价值期初数
1	准备金负债	3,458,514,920.10	3,285,928,182.74
1.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021,441,518.08	1,865,520,326.21
1.1.1	寿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
1.1.2	非寿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021,441,518.08	1,865,520,326.21
1.2	未决赔款责任准备金	1,437,073,402.02	1,420,407,856.53
1.2.1	其中: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624,125,794.31	587,861,949.13
2	金融负债	303,099,652.00	77,700,000.00
2.1	卖出回购证券	303,099,652.00	77,700,000.00
2.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	-
2.3	衍生金融负债	-	-
2.4	其他金融负债	-	-
3	应付及预收款项	2,675,346,283.63	2,406,904,191.65
3.1	应付保单红利	-	-
3.2	应付赔付款	4,106,772.99	869,789.08
3.3	预收保费	82,350,214.47	79,569,695.53
3.4	应付分保账款	1,998,402,084.46	1,829,696,542.59
3.5	应手续费及佣金	360,765,458.93	337,333,619.23
3.6	应付职工薪酬	51,937,486.82	45,016,805.01
3.7	应交税费	49,411,870.34	30,593,275.98
3.8	存入分保保证金	-	-
3.9	其他应付及预收款项	128,372,395.62	83,824,464.23
4	预计负债	-	-
5	独立账户负债	-	-
6	资本性负债	-	-
7	其他认可负债	455,853.36	455,853.36
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5,853.36	455,853.36
7.2	现金价值保证	-	-
7.3	所得税准备	-	-
8	认可负债合计	6,437,416,709.09	5,770,988,227.75

（四）实际资本报表附注

1、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

（1）金融资产减值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确定；在活跃市场有报价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

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除金融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及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保险合同负债的估计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公司以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①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非寿险保险事故发生后的赔付；②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同时单独计量了边际因素。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准备金，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公司采用行业比例确定风险边际，其中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按照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无偏估计的3.0%确定，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按照未来现金流现值无偏估计的2.5%确定。

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公司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并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由于公司目前经营业务主要为短期险种，未来现金流平均久期较短，其货币时间价值影响较小，本着谨慎原则，本年准备金评估结果均未折现。

（1）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的各种假设。

公司在确认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下列两者中较大者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①根据总保费扣除首日费用后的余额按照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得出的保险精算结果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②考虑赔款支出、保单维持成本、保单理赔费用等未来净现金流出折现值和对应的风险边际计算的未到期负债合理估计。

首日费用指为获得保险合同而产生的增量成本，包括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保险监管费等。

（2）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公司考虑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

用逐案估计法评估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公司采用链梯法、BF法及预期赔付率等方法评估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公司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风险边际因素，采用比例法评估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

(3) 负债充足性测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公司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3、保险合同负债评估方法、各项假设等变更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保险合同负债的评估方法、各项假设、设定的参数未发生变更。

4、重大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十、最低资本

(一) 最低资本表 (单位: 元)

行次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量化风险最低资本	404,445,981.02	467,725,880.59
1*	量化风险最低资本 (未考虑特征系数前)	449,384,423.36	467,725,880.59
1.1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合计	-	-
1.1.1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损失发生风险最低资本	-	-
1.1.2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退保风险最低资本	-	-
1.1.3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费用风险最低资本	-	-
1.1.4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风险分散效应	-	-
1.2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合计	329,275,422.40	360,727,181.06
1.2.1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保费及准备金风险最低资本	324,349,962.17	356,185,449.46
1.2.2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巨灾风险最低资本	17,880,115.08	16,714,118.92
1.2.3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风险分散效应	12,954,654.85	12,172,387.32
1.3	市场风险-最低资本合计	162,984,042.47	150,721,500.62
1.3.1	市场风险-利率风险最低资本	125,617,351.98	97,074,613.63
1.3.2	市场风险-权益价格风险最低资本	109,390,707.20	118,707,229.09
1.3.3	市场风险-房地产价格风险最低资本	-	-
1.3.4	市场风险-境外固定收益类资产价格风险最低资本	-	-
1.3.5	市场风险-境外权益类资产价格风险最低资本	27,097,604.61	21,633,125.42
1.3.6	市场风险-汇率风险最低资本	2,952,955.43	3,517,271.61
1.3.7	市场风险-风险分散效应	102,074,576.75	90,210,739.13
1.4	信用风险-最低资本合计	161,455,757.93	158,258,041.24
1.4.1	信用风险-利差风险最低资本	24,099,374.21	22,947,600.33
1.4.2	信用风险-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最低资本	153,735,854.59	150,953,646.15
1.4.3	信用风险-风险分散效应	16,379,470.87	15,643,205.24
1.5	量化风险分散效应	204,330,799.44	201,980,842.33
1.6	特定类别保险合同损失吸收效应	-	-
1.6.1	损失吸收调整-不考虑上限	-	-
1.6.2	损失吸收效应调整上限	-	-
2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34,458,797.58	39,850,245.03
3	附加资本	-	-
3.1	逆周期附加资本	-	-
3.2	D-SII 附加资本	-	-
3.3	G-SII 附加资本	-	-
3.4	其他附加资本	-	-
4	最低资本	438,904,778.60	507,576,125.62

(二) 财险和人身险公司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保费和准备金风险 (单位: 元)

行次	类型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费风险最低资本	准备金风险最低资本	风险分散前的最低资本	风险分散效应	风险分散后的最低资本	保费风险最低资本	准备金风险最低资本	风险分散前的最低资本	风险分散效应	风险分散后的最低资本
1	车险	98,069,970.71	57,400,115.59	136,167,984.78	-	-	108,585,743.64	65,666,837.08	152,425,324.51	-	-
2	财产险	70,615,950.88	95,033,409.30	143,975,122.73	-	-	89,002,616.46	111,735,319.02	174,215,335.13	-	-
3	船货特险	2,442,231.71	10,651,668.38	12,059,700.55	-	-	2,359,456.86	13,161,634.18	14,486,198.91	-	-
4	责任险	34,323,058.58	64,331,365.52	86,744,718.38	-	-	29,622,060.58	56,192,220.74	75,495,440.33	-	-
5	农业险	10,758,952.49	29,342,886.00	35,950,782.10	-	-	31,860,621.96	34,364,119.78	57,365,967.17	-	-
6	信用保证保险			24,960,604.6467	-	-	-	-	19,654,490.54	-	-
6.1	融资性信用保证保险				-	-	-	-	-	-	-
6.2	非融资性信用保证保险	19,799,008.41	6,880,028.56	23,990,691.33	-	-	15,608,001.24	5,214,022.24	18,766,358.10	-	-
7	短意险	26,291,515.55	13,831,768.06	35,301,837.66	-	-	25,997,321.84	16,503,872.48	37,111,925.76	-	-
8	短健险	79,567,256.84	17,100,393.12	89,353,249.40	-	-	72,130,961.19	27,654,324.01	89,232,114.01	-	-
9	短寿险				-	-	-	-	-	-	-
10	其他险	49,289,218.77	2,105,307.07	50,374,878.12	-	-	47,831,910.03	1,841,749.38	48,778,868.88	-	-
11	合计	391,157,163.95	296,676,941.60	614,888,878.37	290,538,916.20	324,349,962.17	422,998,693.81	332,334,098.90	668,765,665.25	312,580,215.79	356,185,449.46

(三) 财险和人身险公司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融资性信用保证险 (单位: 元)

行次	融资性信用保证保险	保费风险最低资本	
		期末数	期初数
1	个人类贷款	-	-
1.1	个人住房抵押贷款	-	-
1.2	对已抵押房产, 在购房人没有全部归还贷款前, 以再评估后的净值为抵押追加贷款的, 追加的部分	-	-
1.3	个人其他贷款	-	-
2	企业类贷款	969,913.32	888,132.44
3	其他贷款	-	-
4	合计	969,913.32	888,132.44

(四) 财产和人身险公司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巨灾风险 (单位: 元)

行次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国内车险巨灾风险最低资本	3,989,180.94	3,577,241.05
2	国内财产险台风及洪水巨灾风险最低资本	14,413,109.65	13,490,505.94
3	国内财产险地震巨灾风险最低资本	4,615,383.84	4,672,786.94
4	国际台风及洪水巨灾风险最低资本		-
5	国际地震巨灾风险最低资本		-
6	巨灾风险分散效应 (1+2+3+4+5-7)	5,137,559.35	5,026,415.02
7	非寿险业务巨灾风险最低资本	17,880,115.08	16,714,118.92